


106047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78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新加坡註冊代理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4 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新加坡註冊代理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4 號

110 1786

11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
 (高雄軟體園區南區綜合大樓A棟交誼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檢舉人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向檢舉人交付現金或任何利益，或委託書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獎金十萬元 或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6月22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1786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啟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高雄軟體園區南區綜合大樓A棟交誼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0.959848元。2.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8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85股)。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23日至110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 注 意 事 項 ※

- 一、本次股東常會依據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4條規定，委託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出席股東會者，請於委託書上蓋章或簽名，並於110年5月24日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例假日除外)，至日盛證券受託代理場所領取(1,000股以下不發放紀念品)。

日盛證券受託代理場所

地 點	地 址	電 話
股務代理部	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2.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樓、7樓	(02)2541-9977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73號4樓	(04)2327-898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267號2樓	(07)281-6888

- 二、紀念品名稱：玻尿酸面膜1盒(2片裝)，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產品替代且恕不郵寄，逾期恕不補發。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四、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